

12、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39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02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导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窗口送达；定期发布审批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395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制作许可证，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p> <p>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 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396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51号 第六条</p> <p>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 已由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二次部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经营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397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条款号：第八十条</p> <p>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七条</p> <p>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经营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398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开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转入单位、转出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种类和范围、申请转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和数量、协议书附件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依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件流程将办结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送达申报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399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实地检查核技术利用场所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00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条款号：第八十条</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01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8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根据许可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领取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02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条款号：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03	行政处罚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据文号：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据文号：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0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0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08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	邢台市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局	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0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10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13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14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1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p> <p>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04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条</p> <p>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18	行政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19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0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21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2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令 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公布，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2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4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四条</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0426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7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依据文号：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28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29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三条</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0430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1月12日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32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3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0434	行政处罚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35	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3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4年10月9日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3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40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1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2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0443	行政处罚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二条</p> <p>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p> <p>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5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p> <p>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五条</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一条</p> <p>3.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48	行政处罚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办发(2019)15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5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一条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51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办发〔2019〕15号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5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三条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53	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54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五条</p> <p>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55	行政处罚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5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5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4年10月9日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p> <p>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11月10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原则通过，1999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5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八条</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5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于2010年3月24日发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6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二十三条 《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6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条</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6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条</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63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零五条</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64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零八条</p> <p>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p> <p>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p> <p>2.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68	行政处罚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7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71	行政处罚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72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73	行政处罚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74	行政处罚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75	行政处罚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76	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依据文号：2018年10月1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78	行政处罚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依据文号：2018年10月1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79	行政处罚	对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依据文号: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80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81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82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8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88	行政处罚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89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7月7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第十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91	行政处罚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9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9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条款号：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94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95	行政处罚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496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8号；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9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八条</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498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零二条</p> <p>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499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检查时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00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01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02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03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04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07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08	行政处罚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09	行政处罚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10	行政处罚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1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公布，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公布，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14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3月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二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15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四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1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四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二条</p> <p>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四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2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四十六条</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四十九条</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五十一条</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3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5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36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39	行政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9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4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42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43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44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45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46	行政处罚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4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4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50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一次部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51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5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53	行政处罚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54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55	行政强制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56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57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58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59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0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61	行政强制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2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63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4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5	行政强制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6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8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69	行政强制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2.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办发〔2019〕15号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70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 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 执行责任：派员到现场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1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2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经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73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9月14日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4	行政检查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5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76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7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车单位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重点用车企业的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交责任：对违规使用车辆情况的企业，违法情节严重的移交辖区分局，依法实施处罚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辖区分局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78	行政检查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2.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79	行政确认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环发〔2014〕19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对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内容进及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邮寄或在线方式送达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核通过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审核的予以通过；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审核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审核工作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0	行政确认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16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19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2020）1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送达责任：由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出具联网证明并通知申请人领取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认定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认定工作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81	行政奖励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环办字函〔2020〕275号	1.受理责任：对举报人反映的环境污染举报线索，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转办查处，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审查责任：查处单位、部门对举报线索调查处理后，将查处情况报告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材料，反馈信访室。信访室对反馈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发放举报奖励的案件及拟发放的奖励金额。 3.奖励责任：信访室将拟发放举报奖励的案件及拟发放的奖励金额情况按照财务规定报局领导审批，并向局财务部门提供举报人有关领奖必要信息。局财务部门以转账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励资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或不按照财务规定发放举报奖励的； 3.生态环境部门、个人虚假冒领、截留、转移和挪用污染举报奖励资金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2	其他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条款号：第九条以及第十条</p> <p>2.《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依据文号：环办科技〔2018〕5号；条款号：第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开事项《服务指南》；公开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作出名单确认决定。</p> <p>4.送达责任：将行政决定通过当面、邮寄等方式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服务指南》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办理条件的申报人作出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办理条件的申报人作出不予确认决定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0583	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环发〔2015〕4号；条款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召开应急预案评估会议，编制评估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并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申请单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4	其他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九条</p> <p>2.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条款号：第十八条</p> <p>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放射性元素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p> <p>4. 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5	其他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 第6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條</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暂存处置放射源的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持有放射源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废旧放射源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6	其他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进行放射源转让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放射源转让过程中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 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87	其他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依据文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年6月29日颁布，于200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事项《服务指南》；公开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局下达企业名单，核查是否具备开展条件。 3. 决定责任：作出年度名单确认决定，并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评估及验收。 4. 送达责任：将评估及验收结果在公众渠道予以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评估验收的不予验收，或者对不应评估验收的予以验收；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企业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超量排放污染物导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管理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